密云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园谋划项目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密云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园谋划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城市空间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法定代表人：冯元文

项目联系人：王效辉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8 号

电　　话：69043060　　传　　真：-

电子信箱：jxjcyk@bjmy.gov.cn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城市空间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芹

项目联系人：贾涛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道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A 座 25 层

电　　话：18610994261　　传　　真：/

电子信箱：jiatao1@clfdcn.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本合同就 密云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园谋划项目 技术咨询服务事项，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服务内容及咨询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密云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园项目谋划工作。

1.具体谋划内容为：以提升壮大新能源汽车集群产业为目标，以产业链强链补链为方向，深入研究密云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编制《密云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园项目谋划研究报告》并谋划生成若干支撑路径落地的重大投资项目；年内开展2次京外招商引资活动，每次规划走访城市2个（含）以上，每次走访对接企业5家（含）以上，招引不少于3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项目在密注册落地；着力开展重大投资项目的基础性研究，保证谋划成果符合《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储备管理办法》、《北京市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最终储备进入市级重大项目储备库项目总投资额应不低于22亿元。

2.乙方应按照约定提交咨询服务成果。

第二条 咨询服务的时间及进度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2026年12月31日结束。

第三条 咨询服务成果及交付要求

（一）咨询服务成果

乙方通过实地调研、专题座谈、前期论证、方案设计等方式，谋划论

证项目，**编制谋划任务情况报告，**说明该项目谋划主要依据、现状发展情况，提出具体发展方向、谋划储备项目及推进保障措施；**编制谋划项目谋划论证报告，**逐项论证谋划项目概况、建设必要性、建设条件、具体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项目效益分析等；按要求**填报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储备清单**。

（二）成果交付要求

1.乙方应按项目阶段向甲方出具相应的咨询服务成果，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完整的咨询服务成果（电子版1份和纸质版3份）。

2.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及要求，按时完成相关工作，提交成果文件；在出具正式成果文件之前，乙方应充分征询甲方的意见。甲方对成果文件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免费完成。

3.乙方根据甲方实际需要，增加咨询服务成果份数，乙方应按要求完成，并不得另行收取甲方任何费用。

第四条 资金使用方向

资金使用方向为项目谋划生成、选址布局论证、建设方案设计、可行性论证分析等与项目谋划生成相关的咨询、论证、调研、设计、评估及组织开展京外招商活动等事项。

第五条 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乙双方各指定一名联络人，负责交流具体工作沟通。

（二）甲方协助乙方的工作开展，及时提供相应的材料和协调服务，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三）乙方组建本项目的工作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按时完成本协议书约定的具体工作，未按时完成的，后续咨询费用不予拨付。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四）乙方按照谋划工作要求开展项目谋划工作，未按谋划工作要求开展，未完成研究报告起草编制，且未顺利完成2次京外招商活动组织安排，除拨付启动资金外，后续咨询费用不予拨付。未通过后期验收的，后续咨询费用不予拨付，并且追究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未通过审核入库的，后续咨询费用不予拨付并且对前期拨付的咨询费用予以50%比例追回，乙方应无条件退回相应资金。相关谋划单位不再列入今后谋划工作第三方咨询机构选聘范围。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咨询费及支付方式

（一）咨询费总额

1.本合同咨询费总额为人民币¥1095000 元，（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元 ）。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合同之技术咨询费、人工费、差旅费、现场勘查费、专家论证费、文本费、打印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提出增加费用要求，甲方亦无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之义务。

2.上述咨询费总额为含税价格，乙方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税费。

（二）支付方式

1.咨询费用分四个阶段进行支付：

第一阶段：前期启动。签订服务合同后且谋划项目资金到位后10个

工作日内，支付咨询费用总额20%。

第二阶段：中期评估。提交《密云区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产业园项目谋划研究报告》和谋划项目清单，报区发改委完成中期评估工作，并完成2次京外招商对接活动后，支付服务费用总额40%；2次京外招商活动费用不超过20万元，否则，乙方有权利要求追加费用。

第三阶段：后期验收。谋划成果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经密云区有关专题会议论证通过，支付咨询费用总额10%。

第四阶段：审核入库与招引落地。谋划成果经北京市发改委审核入库，入库项目投资体量达到谋划任务要求；同时乙方顺利引入合规产业项目不少于 3 家实体企业（包含但不限于汽车零部件企业，每家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落地密云区，并完成项目入区协议签署、营业执照办理，支付咨询费用总额30%。（如不能完成引进任务，每少引进1家企业，扣减10万元）。

（三）特别约定：

1.因甲方资金为财政资金，咨询费用支付受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影响。当财政部门拨款进度延缓时，乙方同意甲方支付延缓，且延缓支付行为不构成违约。

2.因甲方资金为财政资金，受审计部门监督。本合同履行中，当审计部门认定存在咨询费用支付不符合《审计报告》要求时，乙方承诺、配合甲方按照《审计报告》要求进行整改，以满足审计要求。

（四）财务信息

1.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密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2285585726149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密云区鼓楼东大街 8 号/69043060

开户银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密云支行
11050178360009000022

2. 乙方财务信息（甲方将咨询费用，划入该乙方该固定银行账号即视为已支付）

户名：深圳市城市空间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账号：1200521421560001428

第七条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验收

咨询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及当地有关部门规定。

（一）验收方式：咨询服务工作成果采取中期评估、后期验收、审核入库的方式进行。

中期评估：乙方形成初步谋划成果，并组织开展 2 次京外招商活动后，甲方组织开展谋划任务中期评估工作，对初步谋划成果进行论证，提出谋划工作指导意见。

后期验收：根据中期评估建议，乙方完善谋划论证报告等内容后，提

交最终谋划情况报告、项目论证报告、重大投资项目谋划储备清单进行成果评估。

审核入库：根据市发改委入库审核要求，乙方配合甲方提供相关工作成果文件免费修缮工作，并根据入库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谋划成果。

（二）验收标准和要求

1.储备项目应符合北京新版城市总体规划、密云区分区规划，符合北京市“十五五”规划纲要、密云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土地性质、建设内容等应与规划方向一致。

2.储备项目要进行初步研究论证，要达到一定研究深度，部分内容要参照项目建议书相关要求，对必要性、可行性、成熟度等进行充分论证，应明确提出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牵头单位，匡算项目建设投资，初步提出建设周期，对项目风险、区域影响、经济社会效益、生态环境影响等进行分析并提出应对策略。

3.储备项目应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一定影响，解决制约建设发展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顺应人民群众需求。谋划生成的非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应在5000万元以上，且不得为市、区两级政府已明确需实施的项目，不得为打包项目。对于引领高质量发展方向、解决人民群众切实需求的项目，其总投资可适当放宽。

4.储备项目应符合行业准入、用地许可、能耗、水耗、碳排放等相关标准规范。

5.统筹考虑长远发展与近期建设需求，依据项目的成熟程度、需求程

度、投资规模、基础条件等情况，应提出项目储备及转化推进的时序安排。

第八条 保密责任

（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二）乙方按本协议所编制提供的各项资料，版权甲方单独所有，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其提供给第三人。

第九条 安全生产约定

（一）乙方向甲方郑重承诺：乙方为法人单位，向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中，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规定，保障安全生产。特别是乙方应重点监督工作人员安全操作、规范操作。

（二）乙方向甲方郑重承诺：乙方在提供服务工作中，如出现各种工伤事故、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害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十条 合同变更、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双方确定的权利与义务履行完毕；

（二）双方经共同协商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不能胜任咨询任务，或者出现明显咨询质量等重大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

（四）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约定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之工作成果，以及甲方利用该成果完成新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及权益，完全归甲方单独所有。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地为北京市密云区 。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并且只能向本合同履行地即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联络方式

本合同书首部甲、乙双方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为双方唯一固定联系方式，如在履行中双方有任何争议，该通信地址为双方法定地址。如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即一方邮件寄送到另一方上述通讯地址时视为送达，另一方承担法律后果。

第十四条　其他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书面补充协议加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经各方签字并且盖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乙方：（章）

授权代表（签字）：王效辉

授权代表（签字）：王芹

2026 年 7 月 10 日

2026 年 7 月 10 日